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1年第5期(总第228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严卫东　何　政
编委主任　李祝荣　李　超
编委副主任　王明清　李晓钟　唐　虎　朱清华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心洪　冯巨兵　朱清华　陈　飞　林可胜　赵季平　胡华瑜　柏　江　程先君　黎昌瓒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达州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华旭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4·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结果的公告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1·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1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的七条措施》的通

知

1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达州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立法协商工作办法的通知

1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3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延长《中心城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持续发展九条政策措施》执行期限的通知

35·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36·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终止执行达市府办函〔2020〕28号文件部分条款的通知

37·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人事任免

40·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健 朱挺等职务的通知

总 编 辑 朱清华
责任编辑 赵季平
编 辑 罗旭玲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委印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成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gb@126.com
电 话 0818-2101939
准印证号 （川K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1年5月25日
字 数 56千字
印 张 2.5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达州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公布，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继续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总结经验，切实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工作。

附件：达州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达州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代码	类别	申报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Ⅰ	民间文学	石莲花传说	通川区文化馆
2	Ⅳ	传统戏剧	川剧座唱（大竹玩友）	大竹县文化馆
3	Ⅴ	曲艺	开江竹琴（四川竹琴）	开江县文化馆
4	Ⅴ	曲艺	任市金钱板	开江县文化馆
5	Ⅴ	曲艺	大竹竹琴（四川竹琴）	大竹县文化馆
6	Ⅶ	传统美术	何氏剪纸	通川区文化馆
7	Ⅶ	传统美术	宣汉曾氏竹编	宣汉县文化馆
8	Ⅷ	传统技艺	碑庙米豆腐传统制作技艺	通川区文化馆
9	Ⅷ	传统技艺	石梯蒸鱼烹饪技艺	达川区文化馆
10	Ⅷ	传统技艺	万家贤义高粱白酒酿制工艺	达川区文化馆
11	Ⅷ	传统技艺	堰塘酒曲制作技艺	万源市文化馆
12	Ⅷ	传统技艺	唐鸭儿手撕鸭制作技艺	大竹县文化馆
13	Ⅷ	传统技艺	泥巴蛋制作技艺	四川桐颜食品有限公司
14	Ⅷ	传统技艺	渠县黄花传统加工技艺	四川省宕府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5	Ⅷ	传统技艺	段氏龟胶制作技艺	四川段乌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Ⅷ	传统技艺	三汇特醋传统酿造技艺	四川省三汇汇娇酿造厂
17	Ⅷ	传统技艺	淙城老窖传统酿造技艺	开江县文化馆 四川淙城老窖酒业有限公司
18	Ⅷ	传统技艺	开江泥模锅罐传统制作技艺	开江县文化馆
19	Ⅹ	民俗	土家庙会	宣汉县文化馆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雷华旭等按期转正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2021年4月26日第87次常务会议决定：

以下人员所任职务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同意按期转正任职：

雷华旭为达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唐荣伟为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副院长；

向鲜明为达州市宣汉县巴山大峡谷景区管委会主任。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结果的公　告

〔2021〕第2号

根据《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达市府发〔2020〕1号）要求，市政府对2020年12月31日前以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继续有效45件（见附件1），废止和失效79件（见附件2），拟修改4件（见附件3）。社会公众可登陆http://www.dazhou.gov.cn/“规范性文件”目录查阅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发布情况。

二、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2020年12月31日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纳入本公告继续有效和拟修改目录的，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已纳入本公告拟修改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修改工作；逾期未完成修改工作的，不得再将其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

1.市政府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市政府废止和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市政府拟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附件1

市政府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	达州市贯彻《四川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2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0号	达州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3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2号	达州市劳动模范评选管理办法
4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	达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5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3号	达州市村民会议议事规则
6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4号	达州市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办法
7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	达州市医疗纠纷预防处置实施办法
8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05〕30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达州市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9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08〕23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意见
10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6〕16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
11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7〕6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的六条意见
12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7〕26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8〕22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14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8〕23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9〕5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9年版）的通知
16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20〕16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17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20〕30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18	达州市人民政府	通告〔2017〕第4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达州市中心城区犬类限养区犬只管理的通告
19	达州市人民政府	通告〔2017〕第6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州河部分河段设立禁渔区的通告
20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公告〔2017〕第8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襄渝铁路二线（达州段）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21	达州市人民政府	通告〔2019〕第2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22	达州市人民政府	通告〔2020〕第1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23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函〔2009〕134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进一步加强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4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6〕29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市本级政府性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7〕3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26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7〕5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27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7〕7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28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7〕15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29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7〕20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0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7〕57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化肥淡季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31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7〕81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档案资料征集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7〕92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33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8〕7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34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8〕40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35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8〕41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36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8〕42号	达州市优秀运动员培养输送和参加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
37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9〕21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9〕29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9〕39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临时摊区(点)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0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9〕42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20〕19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20〕22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
43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20〕62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44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20〕64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45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20〕72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的通知

附件2

市政府废止和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	达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	达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3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	达州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
4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	达州市实施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
5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号	达州市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6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6号	达州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和监督实施办法
7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1号	达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8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6号	达州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9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8-1号	达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10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规则
11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	达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
12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	达州市城区门前清洁绿化市容管理暂行规定
13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	达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14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8号	达州市残疾人救助保障办法
15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9号	达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6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	达州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17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	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
18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	达州市居住证管理办法
19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03〕156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城区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有偿使用实施意见的通知
20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05〕48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清欠工作的通知
21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06〕10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支持和鼓励外贸出口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22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4〕3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印发达州市公安局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3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4〕13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24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4〕24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25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4〕25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26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4〕28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27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4〕31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放宽住所(经营场所)工商登记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
28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5〕13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实施意见
29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5〕14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30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5〕17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1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5〕18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
32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5〕19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实施意见
33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5〕21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的实施意见
34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5〕25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支持达商回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5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5〕26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36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5〕29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开展精准扶贫信贷模式的指导意见
37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5〕30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8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5〕40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39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6〕3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0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6〕7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6〕28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42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8〕7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43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9〕1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民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办法的通知

达州日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44	达州市人民政府	通告〔2016〕第1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达州市中心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45	达州市人民政府	通告〔2018〕第5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公告
46	达州市人民政府	通告〔2019〕第1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春节期间达州市中心城区限时限地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47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07〕137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办法的通知
48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09〕66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机动车维修市场规范管理的通知
49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4〕35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征地拆迁安置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4〕50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政资源管理的通知
51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4〕51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
52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4〕61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53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4〕66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营业性演出活动秩序的通知
54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4〕79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
55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4〕80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5〕3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57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5〕8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58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5〕25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工伤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59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5〕26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60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5〕28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通知
61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5〕46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社局关于实行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征缴稽核的通知
62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5〕47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意见
63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5〕58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64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5〕62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实施意见
65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5〕67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66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6〕4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大做强蔬菜产业的意见
67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6〕21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的通知
68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6〕33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69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6〕50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市县级政府全额投资项目采用抽签法招标确定中标人暂行办法的通知
70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6〕55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意见
71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7〕4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规定的通知
72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7〕12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园林式单位评选办法》和《达州市园林式单位标准》的通知
73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7〕32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公园和广场环境秩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4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7〕49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市本级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5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7〕67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亮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6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7〕72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77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8〕42号	达州市代表团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奖励办法
78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9〕8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9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9〕16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附件3

市政府拟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责任单位	修改时间
1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5号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实施细则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31日前
2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6号	达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31日前
3	达州市人民政府	达市府发〔2018〕16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31日前
4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达市府办〔2017〕91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创新全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31日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重点关注城乡建设与管理领域,努力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全市实现“两个定位”、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

2021年立法计划项目共4件,其中制定项目1件,调研项目2件,后评估项目1件。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制定达州市停车设施管理办法(暂定名),做好达州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办法、达州市城镇燃气管理办法调研论证,对达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进行立法后评估。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立法计划执行。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贯彻执行。对于制定项

目，起草单位要依法做好立法草案起草工作，并严格按照完成时限上报送审稿及有关材料，为审查、审议、签署、公布等留出合理时间。对于调研项目和后评估项目，责任单位要严格按规定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和规章后评估工作，及时形成阶段性成果，送市司法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二）加强立法指导协调。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对于争议较大的立法事项，市司法局要加大协调力度，妥善处理分歧。经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市司法局、起草单位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处理建议意见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三）加大立法宣传力度。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嵌入到立法工作当中，通过新闻发布、专家解读、媒体宣传、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解读规章，回应群众关切，弘扬法治精神，把立法的过程变成普法的过程。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达州日报社等单位要配合做好征求公众意见、立法听证、签署公布、立法解读等环节的信息发布工作，确保立法倾听民声、体现民情、汇聚民意、集中民智、深得民心。

附件：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项目

附件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项目

一、规章制定项目（1件）

达州市停车设施管理办法（暂定名），2021年6月底前完成起草工作。（起草单位：市停车办）

二、规章调研项目（2件）

1. 达州市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办法，2021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调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达州市城镇燃气管理办法，2021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调研。（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三、规章后评估项目（1件）

达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2021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后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做好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的七条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做好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的七条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关于做好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工作的七条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动力，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九部门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川科政〔2019〕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引导激励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和开展研发活动的积极性，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

改进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方式，把全社会投入和创新绩效作为财政经费支持的重要考核指标。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科研的财政投入力度，确保逐年投入只增不减。对财政科技投入增长幅度超过本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按实际到位资金的5%进行奖励，奖励资金从达州市“产业资金池”中列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二、建立研发导向的激励机制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推动、支持更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科技型企业涉足资本市场，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5%的高新技术企业、超过2%的普通企业，申报科技、产业发展等各类专项资金项目。对新备案的瞪羚企业以定向组织科技项目形式给予一次性50万元资金支持。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核算年度较上年度有增量且向统计部门报送了研发活动数据）给予后补助，市科技局会同市统计局、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对申报补贴的企业年度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进行核定，按核定数（以向税务部门申报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投入量作为计算依据）的0.5%予以财政科技资金后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精确到千元），补助资金从市财政预算的科技资金中解决。企业不能同时享受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两级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三、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

鼓励支持企业建立实验室、技术中心、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强化国、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备案）工作，促进企业以研发机构为载体开展R&D活动。鼓励国有企业建立开放式创新创业平台，实现国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国资委）

四、大力发展创新型企业

大力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备案，重点认定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养创新团队和科技型企业家，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级有关重大科技项目，重点培育一批科技创新龙头、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五、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

开展多维度、多渠道的宣传，加强政策辅导，指导企业全面提升内部财务管理水平、研发项目管理水平及研发费用归集能力，确保企业充分享受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除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

达州政府公报

技局）

六、提升企业研发投入统计工作水平

加大对相关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指导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做好研发会计科目和辅助账等基础性工作，提高研发投入统计工作质量，确保市域内研发投入应统尽统。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对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实验室、技术中心、研究院等研发机构的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作为重点督导对象，重点追踪企业开展R&D活动情况，引导企业履行统计义务，确保所报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将企业R&D投入及投入强度等指标纳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评定评价考核体系；将企业是否遵守《统计法》和完成R&D各项统计情况作为给予各种扶持、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对虚报、瞒报企业给予相应处罚。强化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研发投入统计工作，对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扬。（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七、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将县（市、区）、达州高新区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纳入年度政务目标，严格逗硬考核。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经信、科技、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密切联系、协同工作机制，实现信息、数据共享，共同制定促进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履行统计义务等工作计划和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本措施中涉及的对企业补助补贴资金，由市、县（市、区）分担，其中，主城三区由市、区财政分别承担50%，其他县（市）由市、县财政分别承担30%、70%。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达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政府立法协商工作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政协，市级有关部门，市政协各委（室）：

经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意，现将《达州市政府立法协商工作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达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达州市政府立法协商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政府立法协商机制，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提高政府立法质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达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法律、

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的立法协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立法协商，是指在政府立法的立项、起草、审查、立法后评估等工作中，与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等开展协商、论证的有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政府立法，包括政府规章制定和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交审议的法规案起草。

第三条 政府立法协商应当遵循广泛参与、平等沟通、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的原则，实现立法体现人民意志，保障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通过多种途径参与政府立法活动。

第四条 政府立法协商工作由市司法局、市政协社法群委负责组织。

第五条 政府立法协商包括立法计划协商、立法内容协商和立法后评估协商。

立法计划协商，由市司法局作为发起人。

立法内容协商，在市司法局审查阶段，由市司法局作为发起人；确有必要在起草阶段开展立法协商的，可以由起草部门作为发起人。

立法后评估协商，由评估实施部门作为发起人。

第六条 下列事项或者情形，应当开展立法协商：

（一）拟定政府立法计划；

（二）起草立法草案时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立法草案送审稿中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事项；

（四）立法后评估；

（五）其他需要协商的事项和情形。

第七条 市司法局每年第四季度应当将市政府立法计划草案送市政协社法群委征求意见。市政协社法群委应当组织有关政协委员进行研究，并及时反馈意见。

第八条 市政府立法计划公布后，市政协社法群委应当与市司法局进行沟通、协商，共同选取立法协商项目，制定立法协商工作方案。

第九条 对纳入立法协商项目的立法草案，发起人应当在立法协商工作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将立法草案、说明及相关资料，送请市政协社法群委组织立法协商。

第十条 市政协社法群委可以采取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实地走访、专题调研或者召开座谈会、研讨会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市政协社法群委组织召开立法协商座谈会、研讨会，应当邀请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等有关代表参加。发起人应当安排人员到会介绍情况并听取意见。

市政协社法群委应当对立法协商收集到的建议意见进行整理，并以书面形式反馈发起人。发起人应当就建议意见采纳情况反馈市政协社法群委。

第十二条 对立法后评估项目的立法协商，发起人可以书面征求市政协有关委（室）意见，也可以邀请市政协有关委（室）、政协委员参与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实地走访、专题调研。

第十三条 市司法局应当加强与市政协有关委（室）的联系，交流立法工作进展情况，听取市政协有关委（室）和政协委员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达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破除影响个人就业生活的不合理限制、破除阻碍市场主体发展的显性和隐形壁垒“两大目标”,突出“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三项重点”,进一步抓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工作,积极助力抓“六稳”促“六保”,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一流营商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开展“三项重点改革”

(一)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前做好梳理规范基础工作,待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公布后,及时承接完善,形成全市统一规范标准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优化再造业务流程,承接落实全省统一的200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推出部分结合各地实际的高频“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统一业务标准、办理平台,实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改革全覆盖。加强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的汇聚、管理和应用,推进全市政府机关签发的证件、执(牌)照、证明文件、批文、鉴定报告等电子化,10月底前凡已在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的电子证照,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体证照。

(二)持续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川渝通办”,聚焦企业群众需求,抓好“川渝通办”事项清单和“万达开”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落实,10月底前实现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异地可办,推动更多电子证

照跨地区共享应用。落实川渝两地“12345”热线互转机制，12月底前实现“一号响应”。积极推进“万达开”三地公共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推进公交、社保、医保、文化等领域“一卡通”，全面启动户口迁移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推动“万达开”三地远程异地评标。持续优化异地住院直接结算，推进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探索在企业登记、招商引资等领域实行统一协同的市场准入管理。加强区域信用建设合作，联合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协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完善知识产权跨区域和远程维权服务机制。

（三）创新开展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结合我市实际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部署，适时在部分项目中推进科技项目“后补助”机制，积极争取省级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创新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模式，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揭榜制”试点。积极推进“减负行动2.0”，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和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严格执行国、省关于加强科研诚信相关文件要求。

二、积极推进简政放权

（四）持续规范审批服务。发挥区域中心城市引领作用，结合达州实际，抓好省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梳理、编制和办理等工作，贯彻落实全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清理借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事项及环节，整合和取消重复审批，统一有冲突的审批条件，严防变相审批和乱设审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根据全省安排部署，动态调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优化工作流程。

（五）优化投资和工程项目审批。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现投资项目“全程网办”。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条件和流程，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精简规范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等的互联互通，提高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审批压减至50个工作日、18个环节以内。

（六）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推动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信息共享集成，在省级层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信息互联互通基础上，加快推动我市房管信息互联互通。12月底前商品房预售和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和存量房买卖电子完税证明全程网上办理。开展企业不动产（土地、存量房）转移涉及税收缴纳（包括契税、土地增值税等）与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一件事”改革，12月底前实现“一窗办、一日办、一网办”。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推行以“原件核验”方式进行网上办理。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发挥市政公用已经进驻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的优势，同步推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实现与不动产登记同步过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低风险产业项目探索实施“一站式”办理综合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实现“验登联动”。

（七）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在企业开办

“一日办结”基础上，拓展“营商通”掌上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智能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免费刻章、免费寄递等举措实现企业开办“零见面”“零成本”。推动企业注销登记全程在线办理，推出“套餐式”注销事项清单，12月底前实现营业执照与有关许可证同步注销。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制定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规则，落实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降低破产企业处置成本。在全市范围内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八）建立新型监管模式。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按照不同风险级别开展差异化监管。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提升重点监管能力水平，按照四川省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加强监管，对疫苗、药品、食品等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行业、领域规范执法标准和行为。全面推行信用监管，抓好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应用，逐步实现各行业信用数据汇聚共享。强化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商务、文化、旅游、水电气、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的信用评价，加强信用数据应用，健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重点领域数据汇集，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强化风险跟踪预警、分析研判、评估处置。

（九）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根据全省安排部署，针对金融科技、网约车、在线诊疗、在线旅游等领域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沙盒监管”。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成都市包容审慎监管经验做法。按照四川省跨境电商综试区企业应税所得率申报细则，创新工作方式，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企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标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标准的合规性、科学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

（十）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工程建设、市场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废止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文件或条款，纠正采取变相、隐形手段干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的错误做法。加强审管衔接，理顺行政审批局、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三者“审批、监管、执法”关系，建立权责明晰、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落实四川省2021年度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进一步整合、取消现场检查事项。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按照违法行为危害性和具体情节实施定档分阶裁量。

四、提高政务服务质效

（十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政务服务工作。严格按照疫情分区分级分类防控要求，全面推行“四川天府健康通”，实行一人一码、一码通行、实名认证，并为老年人、儿童等群体提供“离线码”“无码通道”等便捷服务。将前一阶段疫情防控中形成的“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帮办代办”“网络视频会审”等经验做法制度化。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对法律法规规定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采取预约排队、网上预审、邮寄送达等方式，缩短现场办理时间，加强自助办事终端应用，实现“不见面”审批。

（十二）加快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持续推进“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事项办理，抓好政务服务流程再造“百日冲刺”行动，规范“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事项的业务规则和操作规程，推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均可异地受理不同层级行使的事项。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聚焦我市外出务工人员居住、就业、婚姻、生育、子女入学、社保、养老等高频办事需求，推动全省外出务工人员“跨省通办”事项清单落地落实。

（十三）提升民生服务水平。扎实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最大限度为基层群众提供精准政务服务。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大力推行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减少群众重复办卡和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推进教育服务便利化改革，推动个人从托儿所到高中所涉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推进并联审批，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办”。

（十四）完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机制。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国家标准，政务（便民）服务大厅直接群众窗口“好差评”终端全覆盖，强化数据汇聚，推行“一事一评”“一次一评”。加强“好差评”宣传推广，提升主动评价率，加大差评整改力度，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加快清理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0月底前有序归并至“12345”热线，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建立热线服务能力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评估。全面清理规范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公布的业务咨询电话，加强运维保障，建立与“12345”热线互通互转机制。

五、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精准落实国家政策。实施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规模性纾困政策迅速落地。加强省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统一发布涉企政策，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一网可查。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精准推送税费优惠等政策信息，实时跟踪税收优惠政策、减免涉企收费等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在2021年度税收执法监督中重点对政策落实不及时、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等问题开展检查。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11月底前完成对滞后于“放管服”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并推动修改完善。

（十六）助力稳定和扩大就业。清理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限制，调整完善准入标准、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建立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等措施，简化就业手续。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相关政策。建立市场化服务平台，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在合法用工的前提下开展灵活用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动职称信息化建设，12月底前实现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在线查询、核验及电子证书打印。加快推进

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简化外籍高端人才引进手续，并为其提供出入境、停居留和永久居留申请便利。

（十七）减少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持续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不合理附加费用，深入开展“信易贷”“银税互动”“银商合作”等，实施“金融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咨询服务，创新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续贷、首贷投放力度。推广电子保函、电子担保和电子保证保险，加大“政采贷”信用融资工作力度，扩大“投标贷”等金融服务范围。按照《四川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对全市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

（十八）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和平台目录化管理，实现目录内事项纳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积极探索，逐步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强化交易监管，不断加强对各交易环节重点事项及风险点的监督，加强协同监管、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持续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配合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促进交易工作规范高效。加强小额工程交易管理，不断提升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效率，规范交易行为，降低廉政风险。持续开展“示范交易中心”创建，扎实推进市、县两级交易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十九）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衔接，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服务。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侵权线索判断鉴定机制。深入实施商标地标品牌经济、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培育等专项行动，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二十）提升外资外贸便利化水平。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推动“提前申报”常态化运行，推广“两步申报”模式，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要求，对我国已加入并能够承认相关检测、检查、认证结果的国际多边、双边合格评定互认体系，督促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对出口转内销企业和产品相关检测、检查、认证结果予以承认或接受。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鼓励引导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利用海外仓，拓宽国际营销渠道。提升涉外商事案件公证、调解、仲裁服务水平，持续推进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保障组的牵头推进、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等职能。推进各地各部门（单位）建立主要负责人直接抓改革机制，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经费保障，加强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二十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全市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和市级部门牵头任务“两本台账”，细化考评指标，实时监测、汇总掌握各地各部门（单位）年度任务推进情况，实行“两书一函”制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

函),推动责任落实。对标国家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指标,梳理短板弱项,逐一整改提升。持续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定期开展评价工作。坚持用数据说话,根据两项评估指标亮成绩单、晒排名表,排名靠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地方和部门(单位)向市政府作整改汇报。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追责问责。

(二十三)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主动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营商环境指标优化等专题培训,开展全市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创建活动,加强工作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各行业各领域先进做法和有效经验,促进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有序推进。

附件:达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表

附件

达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一、深入开展"三项重点改革"			
(一)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前做好梳理规范基础工作,待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公布后,及时承接完善,形成全市统一规范标准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0月底前
2	承接落实全省统一的200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推出部分结合各地实际的高频"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对纳入"一件事"的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一体化办理,做到"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2月底前
3	按照全省统一数据归集标准规范,推动本地本部门(单位)相关系统的数据对接,将办事过程信息(含:申请、受理、办结信息、材料信息等)、电子证照目录信息等对应的数据实时汇聚至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字经济局	12月底前
4	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行办理一套业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数据同源、服务同源、功能互补、无缝衔接。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2月底前
5	按照无差别"综合窗口"和分领域"综合窗口"两种模式,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全覆盖。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2月底前
6	对限定仅线上办理等不合理做法及时进行纠正,允许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办理方式,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向线下申请人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便利化服务。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持续推进
7	加快有效期内非涉密的存量证照全量全要素汇聚,增量电子证照通过接口方式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时汇聚,基本覆盖全市政府机关签发的证件、执(牌)照、证明文件、批文、鉴定报告等。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2月底前
8	强化电子证照应用,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应用覆盖100%政务服务事项,电子证照类目100%关联办事材料清单,各级政务服务窗口100%接入电子证照库,实现已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的电子证照,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照。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0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9	扩展电子证照应用范围，探索在医院、学校、车站、博物馆、风景区、游乐场等场所的社会化场景应用。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市公安局	12月底前
（二）持续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10	持续深化“川渝通办”，聚焦企业群众需求，抓好“川渝通办”事项清单和万达开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落实，实现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异地可办、推动更多电子证照跨地区共享应用。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字经济局	10月底前
11	建立健全“川渝通办”事项受理本地申请、收取异地来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机制，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6月底前
12	大力推动手机APP应用和整合，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手机端实现“全程网办”。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字经济局	持续推进
13	落实川渝两地“12345”热线互转机制，实现“一号响应”。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2月底前
14	推进“万达开”三地公共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以社保卡为载体，推进公交、社保、医保、公共文化等领域“一卡通”，全面启动户口迁移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推动“万达开”三地远程异地评标。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15	推进医疗教育、公共交通、文体旅游等领域电子证照跨地区共享应用。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	12月底前
16	完善医保异地结算机制，持续优化异地住院直接结算。	市医疗保障局	12月底前
17	推进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市卫生健康委	12月底前
18	推进社会保险异地办理，养老、失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19	深化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和互认互贷，实现房地产信息开放共享。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月底前
20	在企业登记、土地管理、招商引资、投融资、环境保护等领域探索实行统一协同的市场准入管理，清理规范与市场一体化不相符的相关政策。	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生态环境局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1	允许合作园区内企业自由选择注册地。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22	推进一定区域内货物流与单证流、信息流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实现口岸和属地的一体化快速通关。	市口岸物流办、达州海关	12月底前
23	加强区域信用建设合作，联合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市发展改革委	12月底前
24	加强“互联网＋监管”，推进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信息互通。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2月底前
25	协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落实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完善知识产权跨区域和远程维权服务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三）创新开展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26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	市科技局	12月底前
27	结合我市实际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部署，适时在部分项目中推进科技项目“后补助”机制，积极争取省级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	市科技局	12月底前
28	创新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模式，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揭榜制”试点。积极推进“减负行动2.0”，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和各类过程性评估、检查、抽查、审计等。	市科技局	12月底前
29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建立健全科研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约束机制。	市科技局	12月底前
二、积极推进简政放权			
（四）持续规范审批服务。			
30	发挥区域中心城市引领作用，结合达州实际，抓好省级下放行政职权事项的梳理、编制和办理等工作。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9月底前
31	研究推动向县级行政审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赋权。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32	贯彻落实省上公布的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2月底前
33	贯彻落实省上公布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9月底前
34	清理借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之名新增的审批事项及环节，整合和取消重复审批，统一有冲突的审批条件，严防变相审批和乱设审批。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1月底前
35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根据全省安排部署，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范围进行适时调整。	市司法局	12月底前
（五）优化投资和工程项目审批。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6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探索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现投资项目“全程网办”。	市发展改革委	12月底前
37	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条件和流程，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测合一”，精简规范项目全流程涉及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事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月底前
38	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等的互联互通。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39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推进投资、规划、消防等方面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申请人线上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月底前
40	全面推行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审批压减至50个工作日、18个环节以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2月底前
41	加快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整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形成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规划集成、成果质检、叠加分析、辅助审查”等综合服务功能，推进“多规合一”系统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月底前
42	统一建筑工程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的规划、绿地、用地、消防、人防和地下管线的测量内容和要求，将综合测绘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各项成果资料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月底前
43	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掘路许可等环节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电效率；对于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	市经信局	12月底前
（六）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			
44	推动不动产登记全流程信息共享集成，在省级层面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信息互联互通基础上，加快推动我市房管信息互联互通。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10月底前
45	全面实现商品房预售和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和存量房买卖电子完税证明全程网上办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12月底前
46	开展企业不动产（土地、存量房）转移涉及税收缴纳（包括契税、土地增值税等）与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一件事”改革，实现“一窗办、一日办、一网办”。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47	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业务推行以“原件核验”方式进行网上办理(即:审批单位对申请人网上提交的申请信息和申报材料默认真实有效,开展审批工作;申请人在通过网上审核和完成网上缴税后,携带原件材料到窗口进行真实性核验,核验通过后领取结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税务局	12月底前
48	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持续推进
49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低风险产业项目探索实施“一站式”办理综合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实现“验登联动”。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持续推进
50	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有线电视等市政公用企业信息共享,发挥市政公用已经进驻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的优势,同步推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实现与不动产登记同步过户。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	12月底前
(七)纵深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51	围绕教育、工程建设、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体育旅游局	12月底前
52	试点推行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审批改为备案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53	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同一演出团体、同一演出剧(节)目跨地区巡回演出首站报批后,后面演出地实行备案制。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	12月底前
54	境内营业性演出项目均实行即办件,涉外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审批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	12月底前
55	清理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做到“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多方复用”。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12月底前
56	在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基础上,拓展“营商通”掌上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智能化水平,通过免费刻章、免费寄递等举措实现企业开办“零见面”“零成本”。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57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公积金等高频重点领域的应用。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月底前
58	推动企业注销登记全程在线办理,推出套餐式注销事项清单,实现营业执照与有关许可证同步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9	进一步扩大简易注销试点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60	严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批的意见》等文件要求，促进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审理；落实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规则，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降低破产企业处置成本推动落实破产财产网络处置机制。	市法院	12月底前
61	在全市范围内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62	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63	开展食品类相关许可事项“证照联办”改革试点，实现企业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八）建立新型监管模式。			
64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起来，按照不同风险级别开展差异化监管，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65	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66	扎实推进达州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对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市应急管理局	持续推进
67	按照四川省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加强监管，对疫苗、药品、食品等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行业、领域规范执法标准和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68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在生产环节对有投诉举报和涉嫌存在质量问题的生产单位实施重点检查，在使用环节对风险分析确定的重点设备使用单位实施专项检查，并加强对其他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69	重点整治定点医疗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不规范诊疗行为，以及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等问题；建立欺诈骗保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欺诈骗保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排查。	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12月底前
70	建立森林草原火灾风险与减灾能力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高位推动、末端发力、群防群治、终端见效”工作长效机制，织密织牢森林草原“防火网”。	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	12月底前
71	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72	全面推行信用监管，逐步实现各行业信用数据汇聚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12月底前
73	强化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商务、文化、旅游、水电气、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的信用评价，加强信用数据应用，健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对履诺记录良好的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对失信违诺的加大追责和惩戒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74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重点领域数据汇集，建立完善相关风险预警模型，强化风险跟踪预警、分析研判、评估处置。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2月底前
75	开展移动应用程序（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聚焦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APP开展安全检测；开展电信和互联网企业数据安全管理双随机抽查，督促电信和互联网企业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合规性评估，利用行业数据安全监管平台开展在线监测，及时督促企业整改、消除风险隐患；完善与企业投诉举报联动处理机制，及时核实处理用户投诉举报，依法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九）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76	在全市范围内复制推广成都市包容审慎监管经验做法。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77	根据全省安排部署，针对金融科技、网约车、在线诊疗、在线旅游等领域性质和特点，探索开展“沙盒监管”。建立公司信用记录，纳入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78	创新工作方式，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12月底前
79	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企业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80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标准的合规性、科学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推动企业标准水平持续提升。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十）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81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清理工程建设、市场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废止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文件或条款，纠正采取变相、隐形手段干预市场主体自主经营的错误做法。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82	落实国家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的有关文件，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落实国家制定出台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规定。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83	加强审管衔接，理顺行政审批局、行业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局三者“审批、监管、执法”关系，建立权责明晰、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	12月底前
84	规范监管执法，根据四川省2021年度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进一步整合、取消现场检查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85	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严格按照违法行为危害性和具体情节实施定档分阶裁量。	市司法局	12月底前
86	组织对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的抽查。	市司法局	12 月底前
87	督促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城市管理部门规范执法行为，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市城管执法局	12 月底前
四、提高政务服务质效			
（十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政务服务工作。			
88	严格按照疫情分区分级分类防控要求，全面推行“四川天府健康通”，实行一人一码、一码通行、实名认证，并为老年人、儿童等群体提供“离线码”“无码通道”等便捷服务。	市数字经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2 月底前
89	将前一阶段疫情防控中形成的“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帮办代办”“网络视频会审”等经验做法制度化。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防止将一些临时性审批长期化。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底前
90	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支持分区分级加快恢复客运服务，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12 月底前
91	落实餐饮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导意见，完善住宿业疫情防控指南，支持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尽快恢复发展；修订完善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恢复开放的疫情防控指南。	市商务局、市文化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12 月底前
92	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对法律法规规定确需现场办理的事项，采取预约排队、网上预审、邮寄送达等方式，缩短现场办理时间，加强自助办事终端应用，实现“不见面”审批。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2 月底前
（十二）加快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			
93	持续推进“省内通办”和“跨省通办”事项办理，抓好政务服务流程再造“百日冲刺”行动，规范“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事项的业务规则和操作规程，推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均可异地受理不同层级行使的事项。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7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94	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现国家要求的“跨省通办”事项。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2 月底前
95	聚焦我市外出务工人员居住、就业、婚姻、生育、子女入学、社保、养老等高频办事需求，主动对接有关省（市），推动全省外出务工人员“跨省通办”事项清单落地落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12 月底前
（十三）提升民生服务水平。			
96	提供公平可及的基本民生保障服务，进一步简化社保参保、转移接续等手续，扩大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覆盖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12 月底前
97	加强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联	12 月底前
98	推进教育服务便利化改革，推动个人从托儿所到高中所涉的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12 月底前
99	优化水电气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推进并联审批，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	市经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12 月底前
100	优化互联网医疗发展环境，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推动互联网医院提供线上线下无缝衔接的连续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12 月底前
101	大力推行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减少群众重复办卡和不必要的重复检查。	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12 月底前
102	健全乡村服务惠民机制，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开展镇村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试点。	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9月底前
103	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办”。	市司法局	12 月底前
（十四）完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机制。			
104	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国家标准，政务（便民）服务大厅直接群众窗口“好差评”终端全覆盖，推行“一事一评”“一次一评”。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05	加强“好差评”宣传推广，提升主动评价率，加大差评整改力度，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建立“好差评”数据分析研判机制，及时发现问题，推动“好差评”向公共服务等领域延伸。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	6月底前
106	加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加快清理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有序归并至“12345”热线，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建立热线服务能力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评估。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各部门	10月底前
107	全面清理规范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公布的业务咨询电话，加强运维保障，建立与“12345”热线互通互转机制。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级各部门	12月底前
五、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精准落实国家政策。			
108	实施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规模性纾困政策迅速落地，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市财政局	12月底前
109	加强省民营经济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统一发布涉企政策，实现涉企政策精准推送、一网可查。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110	利用大数据等技术甄别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精准推送税费优惠等政策信息，实时跟踪税收优惠政策、减免涉企收费等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政策落实不及时、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等现象监督力度，并纳入2021年度税收执法监督重点。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111	持续开展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	市发展改革委	10月底前
112	完成对滞后于“放管服”改革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并推动修改完善。	市司法局	11月底前
（十六）助力稳定和扩大就业。			
113	清理影响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的各种限制，调整完善准入标准、社会保障、人事管理等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114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115	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需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签章等措施，简化就业手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	12月底前
116	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进“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相关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117	利用市场化服务平台，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在合法用工的前提下开展灵活用工，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118	将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119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动职称信息化建设，实现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在线查询、核验及电子证书打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20	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121	加快推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对外籍高端人才实行“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简化外籍高端人才引进手续，3个工作日内网上签发《高端人才确认表》，并为其提供出入境、停居留和永久居留申请便利。	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122	健全本市海外人才政策体系，完善留学回国人员落户、海外人才居住证、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留学人员创新创业等相关政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123	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参保面，推动法定人群全覆盖，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124	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贯彻落实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月底前
（十七）减少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25	持续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不合理附加费用，深入开展“信易贷”“银税互动”“银商合作”等，实施“金融顾问”服务，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咨询服务，创新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服务模式，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续贷、首贷投放力度；优化再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拓展线上服务，进一步提高信贷服务效率和便捷性。	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12月底前
126	推广电子保函、电子担保和电子保证保险，加大“政采贷”信用融资工作力度，扩大“投标贷”等金融服务范围。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127	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开展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缺失专项检查，厘清采购人权责关系，压紧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市财政局	12月底前
128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乱摊派等问题，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乱收费行为予以曝光。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129	按照《四川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要求，对全市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	市发展改革委	12月底前
130	按照国家、省出台的水电气、纳税、社保等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充分运用各类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以及在信贷发放方面的应用，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经济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达州银保监分局	12月底前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31	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132	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由一年一次降为三年至少一次。	市卫生健康委	3月底前
133	按照国家部署，帮助企业按要求申报免税车型，梳理完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税收优惠目录，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和享受车船税减免的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12月底前
（十八）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134	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和平台目录化管理，实现目录内事项纳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市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135	积极探索，逐步实现跨区域、跨层级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136	强化交易监管，不断加强对各交易环节重点事项及风险点的监督，加强协同监管、智慧监管和信用监管。	市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137	持续深化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配合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促进交易工作规范高效。	市发展改革委	12月底前
138	加强小额工程交易管理，不断提升小额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效率，规范交易行为，降低廉政风险。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139	持续开展“示范交易中心”创建，扎实推进市、县两级交易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月底前
（十九）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40	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执法行动，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和惩处力度。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141	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衔接，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持续推进
142	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侵权线索判断鉴定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12月底前
143	深入实施商标地标品牌经济、上市公司知识产权培育等专项行动，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推进川渝知识产权重点保护名录落实。	市市场监管局	6月底前
（二十）提升外资外贸便利化水平。			
144	探索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实现外资企业一次登录、一次认证、一次提交材料，即可办理企业注册、预约开户、外汇登记等高频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12月底前
145	落实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设限，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商工作。	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46	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等专项清理，贯彻落实2020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便利外国投资者前来投资。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12月底前
147	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提高口岸通关效率，推动“提前申报”常态化运行，推广“两步申报”模式，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	市口岸物流办、达州海关	12月底前
148	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保障口岸“7×24”小时通关服务，推行灵活查验，对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灵活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等待时间。	市口岸物流办、达州海关	12月底前
149	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全面推广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	市税务局	12月底前
150	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要求，针对我国已加入并能够承认相关检测、检查、认证结果的国际多边、双边合格评定互认体系，督促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对出口转内销企业和产品相关检测、检查、认证结果予以承认或接受。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151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便利化管理措施，鼓励引导跨境电商企业积极利用海外仓，拓宽国际营销渠道。	市商务局、达州海关	12月底前
152	推动各类公共海外仓向跨境电商企业共享仓储容量、货物物流等数据信息，方便企业利用海外仓资源。	市商务局	12月底前
153	持续推进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持续推进
154	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供跨境电商结售汇服务，缩短真实性审核时间，加快资金结算速度。	人行达州市中心支行	12月底前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155	建立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的突出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	持续推进
156	充分发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保障组的牵头推进、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咨询指导等职能。	协调小组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单位	持续推进
157	建立主要负责人直接抓改革机制，落实“清单制+责任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强化经费保障，加强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二十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158	建立全市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和市级部门牵头任务“两本台账”，细化考评指标，实时监测、汇总掌握各地各部门（单位）年度任务推进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各牵头单位	12月底前
159	实行“两书一函”制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推动责任落实。	市政府办公室	持续推进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60	对标国家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指标，梳理短板弱项，逐一整改提升。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持续推进
161	持续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定期开展营商环境指标评价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162	坚持用数据说话，根据两项评估指标亮成绩单、晒排名表，排名靠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地方和部门（单位）向市政府作整改汇报。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持续推进
163	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公开曝光、追责问责。	市政府办公室	持续推进
（二十三）广泛开展宣传培训。			
164	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主动发布和解读改革政策，及时回应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推进
165	组织开展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营商环境指标优化等专题培训，开展全市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创建活动，加强工作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各行业各领域先进做法和有效经验，促进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有序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持续推进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延长《中心城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持续发展九条政策措施》执行期限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持续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延长《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持续发展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0〕28号）执行期限，并根据情况变化，对个别内容适当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第一条“土地出让成交后，受让人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修改为“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受让人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二、第三条“顺延商品房交付期限”不再执行。

三、第五条调整为“通过按月考核，对信誉良好、无不良社会影响、无违规违法行为，施工进度达到序时进度且无涉稳风险的房产开发企业，按已办理预售总建筑面积应留存商品房监管资金的50%留存监管资金，其他企业根据现有标准足额留存”。

四、第八条调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6月30日期间，购买新建商品房的（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按照存量土地归属权，由市、区财政分别对各自供应土地的开发楼盘购房者给予100元/平方米的补助；纳入增量土地上的商品房，购房补贴由市级财政补助30%，区级财政补助70%”。

五、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若国家、省有新规定，从其执行。

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或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措施。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
通　知

达市府办函〔202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63号）要求，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工作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未列入清单的各类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定。

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达州市气象局等实行双重管理或者垂直管理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以及机构改革情况等，对制定主体进行核实增减，并向社会公布。

附件：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附件

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1.达州市人民政府

2.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达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达州市能源局）

4.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达州市教育局

6.达州市科学技术局

7.达州市公安局

8.达州市民政局

9.达州市司法局

10.达州市财政局
11.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14.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16.达州市水务局
17.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18.达州市商务局
19.达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达州市广播电视局、达州市文物局）
20.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达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达州市应急管理局
23.达州市审计局
24.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达州市知识产权局）
26.达州市统计局
27.达州市扶贫开发局
28.达州市信访局
29.达州市金融工作局
30.达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达州市港澳事务办公室）
31.达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32.达州市林业局
33.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4.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35.达州市口岸与物流发展办公室
36.达州市数字经济局
37.达州市中医药管理局
38.达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9.达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0.达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41.达州市国家保密局
42.达州市密码管理局
43.达州市档案局
44.达州市公务员局
45.达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46.达州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47.达州市新闻出版局（达州市版权局）
48.达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49.达州市侨务办公室
50.达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51.达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52.达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终止执行达市府办函〔2020〕28号文件
部分条款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当前达州市房地产业发展形势，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即日起，终止执行《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持续发展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0〕28号）中第八条、第九条事项。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达市府办函〔202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起草前的调研论证工作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达市府发〔2018〕2号）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府发〔2020〕1号）的要求，认真开展重大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前期调研论证工作，全面准确收集掌握有关信息和基础材料，为科学拟定决策方案或规范性文件草案打下坚实基础。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和规范性文件，承办单位可以委托有关专家、专业机构或社会组织进行调研，市司法局应给予必要的工作指导。如承办单位拟定新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应提前介入，积极参与前期调研论证，共同推进文件草案拟定工作。

二、严格遵循文件制定相关程序

承办单位拟定决策事项或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应当严格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或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或规范性文件，承办单位应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听取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30日。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或规范性文件，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专业人士）或专业机构进行专家论证，论证意见和结论应当由论证参与人员署名。决策事项或规范性文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承办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承办单位拟定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行政行为内容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承办单位还要充分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三、合法性审查送审材料要求

承办单位向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机构报送下列送审材料。

（一）报请市政府审议的文本送审稿及请示（含电子文档）；

（二）起草说明（含电子文档）；

（三）法律、政策依据和经验借鉴材料（含电子文档）；

（四）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意见材料；

（五）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审查意见；

（六）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材料；

（七）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材料，需要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提供相关材料。

未列入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或年度规范性文件计划，确需由市政府决策或制定的，由承办单位向市政府请示，经市政府领导批示同意后，转送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工作要求

各承办单位要对照目标任务，精心组织、积极筹划，配备专人，搭建起草专班，全力推动该项工作按时圆满完成。此项工作已纳入2021年度依法行政目标绩效考核。

附件：

1.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2.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附件1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名 称	承办单位	送审时间
1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0月31日前
2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审批、概算调整和投资变更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31日前
3	《达州市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2021年10月31日前
4	《达州市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校体育美育工作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市教育局	2021年10月31日前
5	《达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31日前
6	《新时代深化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责任分工方案》	市教育局	2021年12月31日前
7	《达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市科技局	2021年7月31日前
8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民政局	2021年8月31日前
9	《达州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市民政局	2021年11月30日前
10	《达州市“十四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	市民政局	2021年12月31日前
11	《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	市司法局	2021年12月31日前
12	《达州市中心城区标定地价标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1年5月31日前

序号	名 称	承办单位	送审时间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砂石资源开发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1年12月31日前
14	《达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1年12月31日前
15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1年12月31日前
16	《达州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市水务局	2021年12月31日前
17	《关于推进现代农业种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31日前
18	《达州市“十四五”文旅融合发展规划》	市文化体育旅游局	2021年12月31日前
19	《达州市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12月31日前
20	《达州市“十四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规划》	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前
21	《达州市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6月30日前
22	《达州市小额工程交易管理工作方案》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31日前

附件2

达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名 称	承办单位	送审时间	文件性质
1	《达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0月	修订
2	《达州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0月	新制定
3	《达州市招投标领域投诉举报处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2021年10月	新制定
4	《达州市中心城区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1年5月	新制定
5	《达州市出让(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管理办法(试行)》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1年5月	新制定
6	《达州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1年5月	修订

序号	名 称	承办单位	送审时间	文件性质
7	《关于加强市中心城区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021年11月	修订
8	《达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	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6月	修订
9	《达州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	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6月	修订
10	《达州市城镇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6月	修订
11	《达州市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认定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6月	修订
12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6月	新制定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陈健 朱挺等职务的通知

达市府函〔202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政府2021年4月26日第87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陈健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吴文灵为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

陈军为四川川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烨为四川川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国明为四川川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免去：

朱挺的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谢旭峰的达州市中贸粮油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因机构改革，廖红同志所任达州市水利电力建筑勘察设计院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因机构更名，陈军同志所任达州市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刘烨同志所任达州市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徐国明同志所任达州市农业和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8日